

附件4

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负责人：张鸿

填报人：郭小莉

联系电话：5551108

填报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作为乐昌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主要负责研究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提出年度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并组织实施，管理国家、省、市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承担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定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组织实施企业投资项目管理体制改革，落实引导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研究能源开发和利用，提出综合能源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综合分析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重大问题；负责粮食行政管理、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工作等等。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下属事业单位 2 个，分别为乐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和乐昌市价格认证中心。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市发展和改革局现设有办公室、综合规划股、投资服务与综合审批股、产业政策与社会发展股、价格与收费管理股、资源环境与能源股、粮食和物资储备股、国防动员股、人防股、市政府重点建设项目办公室 10 个内设机构。我局现有行政编制 25 人，后勤服务人员 2 人，事业编制 4 人，单位聘用工作人员 3 人，局本部共计 34 人。

乐昌市粮食和物质储备中心事业人员 13 人，后勤服务人员 1 名。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2025 年我单位收入 13043.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19.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923.5 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2025 年我单位实际支出 13043.2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62.4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8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7.37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925.14 万元、对企业的补助 1126.46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2025 年，发改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牢牢把握各项年度工作目标，立足发展改革工作实际，聚焦发展改革主责主业，在加强项目谋划储备、有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全市重点难点工作上主动担当，积极作为，狠抓各项工作落实。我市成功争取到政策性资金 **12.49** 亿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 **10.5** 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 **0.84** 亿元、国债资金 **0.09** 亿元、省重大项目前期经费 **0.06** 亿元、新型城镇化试点资金 1 亿元，争取资金额度在韶关市各县（市、区）中排名前列。我市省、韶重点项目分别完成 **124.0%**、**110.9%**，已提前超额完成年度投资任务，为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打好基底。

二、自评结论

我单位在财政局的《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基础上，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完善了相关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根据表进行自查评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100 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良好。

三、绩效分析

2025 年，市发改局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重点领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

（一）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2025 年，我局合理编制全年财政预算计划，如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落实本单位经费部门预算的编制和实施工作。坚持“先定事项再议经费、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后有执行，没有预算不得执行”原则，严禁超预算、无预算支出。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勤俭节约、艰苦朴素，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必要支出，严禁大手大脚、铺张浪费，压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为保民生、保重点工作落实提供资金保障。

2. 目标设置

2025 年，我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牢牢把握各项年度工作目标，立足发展改革工作实际，聚焦发展改革主责主业，优先保障重点工作支出。坚决贯彻积极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的要求，集中财力、突出重点，优先保障本单位重点工作，在加强项目谋划储备、有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全市重点难点工作上主动担当，积极作为，为各项工作的有

效落实提供财力保障。

（二）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2025 年，市发改局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2）结转结余率

2025 年，市发改局预算资金结转结余率为 0。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2025 年，市发改局无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

（4）政府采购执行率

2025 年，市发改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并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年初在编制部门预算时，根据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所有项目，不论数量多少、金额大小，均按规定编报政府采购预算，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完成情况良好。

（5）财务合规性

本单位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设置会计 1 人（办公室主任兼任），出纳 1 人（价费股职工兼任），财务人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规定，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

（6）资金下达合法性

2025 年，我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按照“收支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编制预算，根据市财

政局下达的 2025 年预算安排，完善本单位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有效性。

（7）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

我局严格执行预决算管理及公开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全面深入推进本单位财政信息公开，保障人民群众对发改局财政信息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

2. 项目管理

规范项目管理，如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落实本单位经费部门预算的编制和实施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按照“收支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编制预算，认真编制单位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进一步做实项目库，严格项目入库管理，规范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

3. 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

本单位一直以来租用人社局一楼1间办公室、四楼11间办公室用于日常办公，不存在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超过规定标准情况。

（2）资产盘点情况

本单位严格按照本单位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第五章资产管理制度执行。资产全部纳入财务管理，按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进行核算。

（3）固定资产利用率

财务人员根据固定资产的单价、数量进行登记入账，登记好固定资产的总账和明细账，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并及时将资产变动信息录入资管理系统，实行动态管理。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资产管理规范。

4. 人员管理

人员编制管理规范，工作高效运行。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机关行政编制 25 名，后勤服务人员 2 名，单位聘用工作人员 3 人，下属单位市价格认证中心事业编制 5 名，乐昌市粮食和物质储备中心事业编制 13 名。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实际在职行政人员 23 名，市价格认证中心事业人员 4 人，后勤服务人员 2 名，乐昌市粮食和物质储备中心事业人员 13 人，后勤服务人员 1 名。

5. 制度管理

加强制度建设，不断强化内部管理，完善工作流程和审核机制。从有效性、可执行性和前瞻性等几个角度出发，细化完善财务相关管理制度，其中包括业务接待管理办法、办公用品采购领用管理办法、差旅费管理办法、车辆管理办法、会议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为发改局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三）资金使用效益

1. 经济性

2025 年，我单位收入 13043.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19.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923.5 万元。本年度实际支出 13043.26 万元，其中

“三公”经费支出金额为 7.4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9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71 万元。

2. 效率性

（1）重点工作完成率

2025 年，发改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牢牢把握各项年度工作目标，立足发展改革工作实际，聚焦发展改革主责主业，在加强项目谋划储备、有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全市重点难点工作上主动担当，积极作为，狠抓各项工作落实，我市成功争取到政策性资金 **12.49** 亿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 **10.5** 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 **0.84** 亿元、国债资金 **0.09** 亿元、省重大项目前期经费 **0.06** 亿元、新型城镇化试点资金 1 亿元，争取资金额度在韶关市各县（市、区）中排名前列。我市省、韶重点项目分别完成 **124.0%**、**110.9%**，已提前超额完成年度投资任务，为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打好基底。

（2）绩效目标完成率

2025 年，本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中央、省、韶和乐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较为圆满完成发改局全年工作任务。

（3）项目完成及时性

本单位项目完成情况符合预期，全年整体评价及时有效。

3. 效果性

2025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发改局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认真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一是有序统筹投资纳统工作。通过坚持下沉到部门、企业、项目一线督导，深挖投资潜力，全力以赴促项目开工，狠抓数据，抓纳统，2025 年，我市固定资产投资预计完成 48.5 亿元。二是精准发力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在“谋”上发力。坚持吃透上情、摸清下情，根据预算内、专项债券和国债等具体投向，超前谋划研究，切实提高项目成熟度。在“储”上发力。提前梳理项目储备库，加强储备项目合规性、成熟度审查，严格把关申报材料，协调部门加快完成前期审批工作，确保项目申报可行性。在“跟”上发力。加大项目资金争跑力度，积极跟踪落实项目资金。主要领导带队向上汇报衔接，对接跟踪项目落实条件，千方百计促成项目落地、资金到位。2025 年，我市成功争取到政策性资金 12.49 亿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 10.5 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 0.84 亿元、国债资金 0.09 亿元、省重大项目前期经费 0.06 亿元、新型城镇化试点资金 1 亿元，争取资金额度在韶关市各县（市、区）中排名前列。三是有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2025 年，通过落实并联审批、扩大有效投资等各项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统筹调度、协调各方的作用，全面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我市列入省、韶、乐三级重点项目全年投资完成比例依次为 124.0%、110.9%、100%。四是有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坚决贯彻中央和省、韶关市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部署，持续推进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动态谋划储备**2024-2027**年政府及国有企业拟实施的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70**个、总投资**119.8**亿元。推动乐昌大道、乐昌市内涝治理、城区老旧小区改造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乐昌中学投入使用、新建乐昌市人民医院项目即将建成，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持续提升，**2025**年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300**余人。**2025**年**4**月我市成功入选省第二批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试点县（市），并于**8**月成功争取到**1**亿元试点专项资金。为用好用活试点资金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按照“示范打造、以点带面”和“肥瘦搭配、统筹平衡”的原则谋划了乐昌市老旧厂区改造利用项目，估算总投资**53594**万元。**五是持续强化储备粮“两个安全”管理。**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我局作为牵头单位，加强部门联动，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我市粮食安全各项工作取得可喜成绩。我市储备粮科技储粮覆盖率已达**100%**以上，粮情稳定，持续保持储粮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零发生”，切实保障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4. 公平性

我局严格执行预决算管理及公开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全面深入推进本单位财政信息公开，保障人民群众对发改局财政信息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

四、主要绩效

（一）深化党建引领，提升思想认识

我局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线，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确保规定动作不走样，把党史学习教育同推动各项工作结合起来，引导全体党员、干部职工聚精会神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充分利用好“双周讲坛”等活动，引导干部职工加强对国家和省关于投资、产业发展、资源环境、能源利用等方面法规政策的学习，加大政策研究和解读力度，提高谋项目，促发展的能力。2025 年，我局共组织集中学习 25 次、学习研讨交流 5 次，开展“党课开讲啦”活动 9 次，并赴仁化董塘红色教育基地举办“传承红色基因·强化党性教育”主题活动。通过将党性教育、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与理论武装深度融合，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在回溯历史中淬炼初心、凝聚力量，切实将活动成效转化为遵规守纪、担当作为的自觉行动。

（二）稳步推进改革，释放发展活力

1. 经济运行平稳有序，重点项目稳步推进。一是经济指标稳定。2025 年，我市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48.5 亿元，其中建安投资完成 40.43 亿元、同比增长 0.3%。二是重点项目超额完成年度任务。2025 年，全市安排重点项目 65 个，年度计划投资 36.04 亿元。我市列入韶关重点建设项目 20 个，年度计划投资 16.7 亿元，全年完成投资 18.52 亿元。列入省重点的建设项目 5 个，年度计划投资 4.8 亿元，全年完成投资

5.95 亿元。2025 年我市省、韶重点项目分别完成 124.0%、110.9%，超额完成年度投资任务，为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打好基底。重点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仅为乐昌市经济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也为未来发展储备了强大动能。三是项目谋划与资金争取成果丰硕。2025 年，我市成功争取到政策性资金 12.49 亿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 10.5 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 0.84 亿元、国债资金 0.09 亿元、省重大项目前期经费 0.06 亿元、新型城镇化试点资金 1 亿元，争取资金额度在韶关市各县（市、区）中排名前列。这些资金的注入，有效缓解了财政压力，为扩大有效投资、推动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

2.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市场活力有效激发。开展 2025 年优化营商环境监测工作，针对《2024 年营商环境问题整改清单》中的突出问题，主动对接上级部门并落实整改措施，同步将非量化指标纳入前期监测体系。积极开展全市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工作，规范招商引资行为，切实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环境。强化涉企诉求工单管理，重点做好不满意工单的实地走访与跟踪回访。结合《2025 年韶关市营商环境监测工作方案》，编制《乐昌市 2025 年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细化任务目标，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部门协同推进落实。

3. 新型城镇化建设加速推进，城乡融合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坚决贯彻中央和省、韶关市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部署，持续推进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动态谋划储备 2024-2027 年政府及国有企业拟实施的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 70 个、

总投资 **119.8** 亿元。推动乐昌大道、乐昌市内涝治理、城区老旧小区改造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乐昌中学投入使用、新建乐昌市人民医院项目即将建成，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持续提升，**2025** 年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 **300** 余人。2025 年 4 月我市成功入选省第二批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试点县（市），并于 8 月成功争取到 **1** 亿元试点专项资金。为用好用活试点资金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按照“示范打造、以点带面”和“肥瘦搭配、统筹平衡”的原则谋划了乐昌市老旧厂区改造利用项目，估算总投资 **53594** 万元。

4.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效显著，信用环境持续优化。一是制定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做好信用信息公示工作，认真组织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及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检查等 **5** 类行政管理事项信息以及推 进水费缴纳信息、燃气费缴纳信息、不动产登记信息等涉企信用 信息归集共享工作。2025 信用乐昌“双公示”平台累计公开行政许可信息 **9881** 条，行政处罚信息 **437** 条。持续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聚焦政府采购、住建管理、食品销售、医疗器械、农业监管、人力资源服务、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推进行业信用管理和分级分类监管。抓好“信易贷”推广工作，推动银行业机构加大与省“粤信融”“中小融”等企业综合融资信息平台的对接力度，扩大信用贷款规模，着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组织开展信用宣传活动，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党员社区报到”活动入户宣传等方式开展诚信

宣传活动，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诚信氛围。二是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方面。建立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牵头组织专班成员单位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摸排小微企业经营情况和融资需求，形成“申报清单”和“推荐清单”，推送至银行机构进行对接，已完成走访 15802 家市场主体，其中 791 家有融资需求的市场主体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33.29 亿元。

5. 能源工作成效显著，发展基础不断夯实。一是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稳步发展风光发电，有序推进电化学独立储能项目，推荐一批条件成熟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列入韶关市建设清单。完成华电云沙风电项目输出线路工程核准，推动项目升压站开展征租地工作；成功申请独立储能项目列入省能源局建设清单，完成鹏辉独立储能项目地块招拍挂工作，保障项目用地需求。二是推动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坚持和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完成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综合信息报送，坚持能源节约与高效利用并举，加强全社会节能管理，实施节能重点工程，推动重点用能领域能效提升。三是大力推广新能源充换电设施建设，推动用能方式变革，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公务用车普及推动工作。四是加强成品油行业监管。加强成品油市场管理的日常检查，完成加油站年检等工作，切实规范成品油来源、储运、经营秩序，消除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减少环境污染，保障我市社会安全与稳定。

6. 价格工作扎实有效，市场秩序持续稳定。一是加强价格监测预警，做好保供稳价工作。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定期开展粮、油、肉、蛋、果、蔬等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加

强法定节假日旅游景点门票及交通运输车票等服务以及重要行业的价格监测，及时启动异常天气等情况下的应急价格监测，及时发现苗头倾向。2025 以来，共开展价格监测 27 次。

二是规范涉企收费。于 2025 年 7 月印发《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乐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乐昌市财政局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健全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通知》（乐发改联〔2025〕4 号）、《关于公布乐昌市 2025 年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收费（含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乐发改〔2025〕1 号），要求各部门根据国家和省、韶文件精神对涉企收费项目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健全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每年动态评估论证和更新，并在部门官方网站常态化公示，后续将及时跟踪各有关部门落实上级要求。

三是开展殡葬领域腐败乱象自查自纠。2025 年以来，我局配合民政部门开展殡葬领域收费情况的自查自纠工作，对于发现殡葬机构未严格执行政府定价、收费公示不规范等问题，要求殡葬服务机构立行立改，取得一定的成效。

四是严格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审核。规范公立医疗机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完成乐昌市人民医院、乐昌市中医院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核定。完善乐昌市坪石区域性敬老院养老服务价格机制，合理确定乐昌市坪石区域性敬老院养老服务基本收费标准。规范公墓服务收费管理，及时调整乐昌市麒麟山陵园管理所二期公墓墓碑石费。

五是规范开展成本监审、成本调查。依法依规开展乐昌市坪石区域性敬老院、城镇管道天然气气价、公立医疗机构（乐昌人民医院、乐昌市中医院）机动车停放服务等重要商品和服务的成本监审

（预测）工作，为政府制定和调整价格提供重要依据。同时，每年按时完成黄烟、早晚稻、绿毛茶等重要农产品成本调查，为国家制定农业政策等提供数据支撑。

7. 粮食安全工作成效显著，保障体系更加完善。一是**圆满完成春季粮油安全普查和全省政策性库存检查工作**。于3月17日和5月14日，组织粮食系统骨干力量，对全市所有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的库存粮食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及政策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细致的普查和检查。共检查库点2个，仓房廪间17个，原粮22000吨（其中稻谷20143吨，成品粮1300吨<折成稻谷1857吨>）、储备油100吨。检查结果表明，我市政策性粮食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管理规范，账实相符率100%，宜存率100%，顺利通过上级部门的抽查验收。二是**持续强化储备粮“两个安全”管理**。我市始终将粮食储存安全与安全生产摆在突出位置，坚决筑牢安全底线。严格按照“一规定两守则”要求，深入开展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全面加强节假日检查、日常监管和风险防控。2025年累计组织“两个安全”专项检查49次，发现并整改隐患6处，实现问题动态清零。积极推广应用科学储粮技术，全市两个粮库均已接入省级智能化监管平台，实现远程监控全覆盖。我市储备粮科技储粮覆盖率已达100%以上，粮情稳定，持续保持储粮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零发生”，切实保障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三是**按期推进县级储备粮轮换工作**。严格按照《乐昌市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乐昌市县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实施方案》，制定并执行2

025 年度县级储备粮轮换计划。我市稻谷轮换任务 11476 吨已轮出 6055 吨，完成率 52.76%，已轮入 5600 吨，完成率 48.79%。储备粮轮换工作正根据市场行情择机有序推进，12 月初已全面完成年度轮换任务。不定期做好监督检查，保持每月至少检查 2 次的频率，强化数量核实与质量检验，确保轮换过程规范、高效，轮入粮食数量真实、质量达标，有效保障我市粮食储备安全。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深入学习贯彻《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预算意识，始终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编科学化、准确化。年度预算编制后，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适时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